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君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聲請權，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依法應由檢察官檢附具體事證向法院提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方屬適法，至於受刑人或其他人等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要不得逕以自己名義而為聲請。職是，本案受刑人既非得為聲請之適格主體，故前揭聲請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屬無從補正，爰依法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玲